

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提升學生團體輔導效能，特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新學生團體（以下簡稱社團）之設立應由學生申請，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申請人提出社團成立之申請，並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負責邀集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為原則）聯合具名申請後，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認可後，方得組織；新成立之社團為準社團，享社團基本之權益與應盡社團基本之義務，經輔導認定正常運作之社團，於每年五月社團改選交接後為正式社團。
- 二、經課外組通知核准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並公開徵求社員。
- 三、社團自行聘請指導老師，並須向課外組報備。若因聘請校外指導老師而產生費用，由社團自行負責，學校不予補助。
- 四、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後，呈報課外組。
- 五、社團成立後檢具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冊，送課外組備查。

第三條 欲成立之社團，程序不符規定者，則不得設立，由課外組另進行輔導之。

第四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1. 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
2. 宗旨。
3. 社員資格。
4.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5. 組織與職掌。
6.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7. 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8.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9.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10. 經費。
11.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12. 其它。

第五條 社團除接受課外組輔導外，並應接受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各學會以各系主任為該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但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另指派其他系內老師擔任之。每一社團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一人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

第六條 各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或本校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須於每學年社團交接後兩週內，檢附該老師學、經歷證件，向課外組登記備查。中途聘請或未經核定擅自聘請者，均屬無效。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一人為限，如有特殊需要增聘指導老師，得以專案申請。

第七條 社團得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

第八條 各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將社員名冊呈報課外組。

第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改選後應將改選資料送至課外組備查。

第十條 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經指導老師核准後，向課外組或學務組報備改選緣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改選後，由指導老師召開社員大會並進行辦理改選，於改選日一週後將改選會議紀錄、正副社團負責人資料表一併呈報課外組備查。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1. 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2.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3. 刊物之發行申請。
4.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5. 經費之運用。
6. 出席課外組、學生會召集之社團會議。
7. 其它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各項職掌時，均需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備。

第十三條 社團會議分為：

1.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2. 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會議。
3. 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1. 社團章程變更。
2.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3. 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4.其它。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十六條 社員臨時代表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社團負責人應行召開。負責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老師報核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及社員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必要時課外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 第十八條 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並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課外組報備始可生效。
- 第十九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指導老師核可。
- 第二十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第二十一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